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其他：打、罵或威脅。
- 三、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兄。相對人曾於五、六年前打過聲請人，相對人常常跟母親吵架，吵到後來就會吵到聲請人這邊，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0時30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巷000○○號兩造住處客廳內，兩造因細故發生口角，相對人就先拉聲請人的衣領，兩造發生拉扯，相對人就將聲請人摔在地上，聲請人用手去頂，所以手有受傷。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我把他拉住，他也有拉住我。當天相對人在泡泡麵，我是說媽媽有煮飯，要給他吃，後來我們就吵架大小聲了。我媽媽一直跟我要錢，聲請人沒有拿錢給媽媽，媽媽都沒有關係，我沒有拿錢給媽媽的話，媽媽就會針對我。聲請人這個月就沒有給媽媽，我跟聲請人好好講，他都不跟我好好講。我沒有打他，我們吵架互相拉扯，他跌倒，他為什麼說我常常打他，下次我不會再拉他。兩個互相拉扯

01 都會受傷，我自己也有受傷。
02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
06 確，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戶籍資料、傷勢照片、二林基
07 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等件為證，且過
08 往案家其他家庭成員亦曾對相對人有通報家暴紀錄，有歷次
09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在卷。而相對人則承認兩造有互相拉
10 扯，聲請人就跌倒，但沒打他等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兩
11 造陳述，認兩造間確有發生拉扯衝突，故聲請人主張其遭受
12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
13 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

14 五、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15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
16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手段，以及聲請
17 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
18 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林子惠

25 附註：

26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7 效。

28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30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31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 01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4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5 為。
 - 06 3. 遷出住居所。
 - 07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8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9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1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2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